

西元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台北國賓大飯店）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999,682 股

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數：41,608,52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例：69.34 %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主席：洪永裕



記錄：王崇楷



出席：董事洪永裕、董事許新居(委託出席)、董事蕭榮居、董事許永洪、獨立董事湯鵬縉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昉儀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王仁毅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75,317,79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為 768,553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為 768,553 元：

- (1) 員工酬勞提撥計 768,553 元，與 202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768,553 元，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計 768,553 元，與 2021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 768,553 元，無差異數。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2 及 34.10 條規定，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2. 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75,317,791 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 元，相關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係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昉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1,233 權(含電子投票 1,124,143 權)	94.92 %
反對權數 1,208 權(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於 202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75,317,791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634,998 元，相關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1,233 權(含電子投票 1,124,143 權)	94.92 %
反對權數 1,208 權(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1,233 權(含電子投票 1,124,143 權)	94.92 %
反對權數 1,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此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議決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1,233 權(含電子投票 1,124,143 權)	94.92 %
反對權數 1,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七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2. 本公司經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324	台北富邦受託保管鼎峰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62,388,751
董事	4	台北富邦受託保管博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39,485,061
董事	1	台北富邦受託保管全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39,485,061
董事	93	台北富邦受託保管寶森有限公司投	39,453,507

		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董事	17	邱大任	34,882,559
董事	3978	許永洪	34,872,927
獨立董事	4118	劉普揚	34,866,264
獨立董事	G22021****	吳杏珠	34,862,505
獨立董事	4217	黃俊凱	34,859,250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17.5 及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重度決議取得許可。
2. 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等情形，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3. 新任董事現仍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董事，或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等情形詳參下列名單及明細：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0,071 權(含電子投票 1,122,981 權)	94.92 %
反對權數 2,370 權 (含電子投票 2,370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民國 110 年度對於威宏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世界整體商業環境有深遠的影響，各國陸續施打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讓疫情逐漸走向終結，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情況已趨於穩定，主要國家維持寬鬆政策與推出財政振興方案，全球經濟趨勢在動盪中初現曙光。隨著全球經濟活動逐步回穩，消費市場需求迎來復甦，人民更加重視健康意識與提升運動風氣，也帶動本公司 110 年度運動裝備事業重新找回成長動能，在此嚴峻的時期獲得不俗的表現，另精品包袋事業由於持續受到跨境旅遊封鎖政策、出行限制、商業活動減少、社交隔離等影響，導致全球消費意願積弱不振，嚴重打擊精品零售業務，各種不利因素使得我們精品包袋事業仍是相對艱辛，所幸 110 年第四季開始精品包袋事業隨著境管解封，以及品牌客戶自身庫存去化而強勢復甦，此外電商平台崛起亦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在運動及輕奢市場需求同步強力挹注下，使得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營運績效有了顯著成長。

### 一、民國110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400,151	3,741,653	1,658,498	44.33%
營業毛利	775,600	552,164	223,436	40.47%
稅後(損)益	75,318	(153,406)	228,724	-

### 二、民國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49	53.8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62.81	174.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89	138.04
	速動比率(%)	81.41	94.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8.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2.72	(18.74)
		稅前純(損)益	14.11	(25.90)
	純益率(%)		1.39	(4.10)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1.26	(2.56)

#### 四、民國 111 年度展望：

##### 主要經營方針

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衝擊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應對策略：

##### (1) 善用地區生產基地優勢，調整產能配置

儘管近年來中國內地的工資水平不斷上升，但本集團仍倚重中國現今的核心競爭力—擁有高度工藝技術的勞動力、成熟的供應鏈，以及完善的物流配套設施，為品牌客戶維持高質量服務、提供高品質產品。

除此之外我們尚有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生產基地，因此將可考量各地生產優勢，及配合品牌客戶需求，於本年度逐步提高東南亞基地的生產比例，持續提升產能並強化配置之最大彈性。

##### (2) 蓄積研發實力、提高製造工藝及效能創新

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增加投資於創新技術的開發及智能製造的推動，以改善製造流程、提高彈性生產、增進生產效益及精進自身實力。面對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尚潮流，除持續開發及設計高複雜度產品，亦協助品牌客戶發展具有品牌特色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及高工藝水平的增值服務，另本公司研發部門在開發的新產品上，持續考慮製程上的「經濟性」、「環保性」及設計上的「新穎性」外，並要兼顧消費者對產品「功能性」、「實用性」與「品質」的高度需求，尤其各類型產品的環保素材材料替代性，配組件的共通性以因應各品牌商不同的需求。

##### (3) 優化生產流程及推動製造升級

成本優化是本公司藉以維持可觀回報的主要策略之一。雖然勞工成本上升及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不斷自我提升，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更嚴格的要求，包括尋找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升級生產設施、不斷優化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需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於日趨嚴峻的商業環境下把握新機遇，藉由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生產結構，拓展自動化製程應用範圍，精進技術服務水平，提升工廠生產效率，增進製造能力的靈活性及多元化。同時強化內部精實管理，妥善管控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管理效率，並堅持優良品質，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4) 加強與品牌客戶的策略合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與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由製造代工的角色積極轉型為製造服務的定位，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創造自身價值，成為品牌客戶的策略合作夥伴，以主要品牌客戶為中心及價值導向的經營思維，從技術開發、彈性生產到供應鏈多元化，提供全方位的研發創新服務和精進生產模式。

展望未來，雖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仍在全球肆虐，供應鏈失序問題尚未完全排除，加上俄烏爆發軍事衝突，恐壓抑全球貿易成長動能，然隨疫苗接種率普及，各國相繼解除邊境管制，主要國家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全球經濟復甦態勢可望延續，今年我們將找回以往失落的兩年，憑藉公司穩定的基礎，完善的研發技術與產品開發，以及擴展新客源與新市場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面對環境變化能迅速應變的經營管理，為威宏公司未來幾年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的成長動能，期待在新的年度開花結果，並產生爆發性的成長。未來環境的挑戰絕對不會減少，但每一次的挑戰都是從零開始，太在意當下就沒有未來，我們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朝向既定目標邁進，創造出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流水不爭先，爭的是滔滔不絕，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WW Holding Inc. 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之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適當樣本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評估WW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特定查核WW集團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測試評估財務報導日結束前後一段期間有無重大銷貨收入及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核對相關憑證並了解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紀錄之截止適當。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WW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是否合理。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彩儀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W.W.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517,873	10	572,204	16	1,215,57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廿二))	1,024,413	21	553,966	15	15,7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468,551	9	146,497	4	621,047	13
120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57,998	1	50,132	1	322,068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9	-	1,927	-	498,725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47,738	21	698,666	19	160,14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廿二)及八)	511,820	10	387,707	11	27,515	1
<b>流動資產合計</b>	3,629,592	72	2,411,099	66	3,052,773	61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801,501	16	816,923	23	14,31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10,629	8	261,564	7	138,49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八))	139,528	3	75,936	2	29,993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	-	15,664	1	9,1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廿二)及八)	44,979	1	51,104	1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1,396,637	28	1,221,191	34	174,618	4
<b>資產總計</b>	\$ 5,026,229	100	3,632,290	100	\$ 3,227,39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七及八)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	2150-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廿二))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2251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廿二)、七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254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七及八)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合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b>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5,026,229	100	3,632,290	100	\$ 5,026,2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榮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400,151	100	3,741,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四)(十五)及七)	4,624,551	86	3,189,489	85
5900 營業毛利	775,600	14	552,16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八)(十四)(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086	4	218,184	6
6200 管理費用	348,353	7	306,6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340	2	123,518	4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5,488)	-	16,218	-
營業費用合計	699,291	13	664,579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76,309	1	(112,4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十四)(廿一)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59	1	(17,146)	-
7100 利息收入	1,794	-	4,170	-
7050 財務成本	(37,603)	(1)	(29,9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0	-	(42,97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4,659	1	(155,389)	(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9,341	-	(1,983)	-
本期淨利(損)	75,318	1	(153,40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35)	(1)	(12,257)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635)	(1)	(12,2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635)	(1)	(12,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3	-	(165,663)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318	1	(153,406)	(4)
本期淨利(損)	\$ 75,318	1	(153,40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83	-	(165,663)	(4)
本期綜合損益	\$ 9,683	-	(165,663)	(4)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6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25		(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洪永裕



經理人: 許新居



會計主管: 王棠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額	額	額	額	
\$ 599,997	878,615	117,533	414,023	531,556	(151,707)		1,858,461	1,858,461	
-	-	-	(153,406)	(153,406)	-		(153,406)	(153,406)	
-	-	-	-	-	(12,257)		(12,257)	(12,257)	
-	-	-	(153,406)	(153,406)	(12,257)		(165,663)	(165,663)	
-	-	34,174	(34,174)	-	-		-	-	
-	-	-	(18,000)	(18,000)	-		(18,000)	(18,000)	
599,997	878,615	151,707	208,443	360,150	(163,964)		1,674,798	1,674,798	
-	-	-	75,318	75,318	-		75,318	75,318	
-	-	-	-	-	(65,635)		(65,635)	(65,635)	
-	-	-	75,318	75,318	(65,635)		9,683	9,683	
-	-	12,257	(12,257)	-	-		-	-	
\$ 599,997	878,615	163,964	271,504	435,468	(229,599)		1,684,481	1,684,48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崇楷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659	(155,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359	188,447
攤銷費用	12,157	11,65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488)	16,218
利息費用	37,603	29,998
利息收入	(1,794)	(4,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2	2,6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040	19,853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99)	(98)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10,349)	(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761	26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4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5,745)	512,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8,217)	(50,3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82)	93,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15)	(874)
存貨(增加)減少	(372,413)	155,1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008)	(17,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9,980)	697,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92	(6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0,729	(191,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449	(1,7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941	(189,7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32	(3,7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210	(2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1	(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034	(394,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946)	302,529
調整項目合計	(367,185)	566,636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2,526)	411,247
收取之利息	1,810	5,19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17)	2,60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81,533)</b>	<b>419,04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66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7,5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49)	(49,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7	2,9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05)	1,775
取得無形資產	(1,853)	(1,8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265)	10,8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54)	(4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5,818)</b>	<b>(52,21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402,660	6,825,706
短期借款減少	(4,884,658)	(6,849,895)
償還長期借款	(95,131)	(114,8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86)
租賃本金償還	(73,394)	(72,066)
發放現金股利	-	(18,000)
支付之利息	(22,133)	(30,74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27,214</b>	<b>(259,89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94)	(15,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331)	91,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204	480,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17,873</b>	<b>572,20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昉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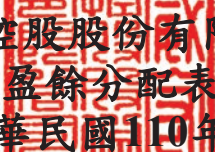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鵬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444,026	
減：		
109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57,085)	
109年分配現金股利	0	
期初可分配盈餘	196,186,941	
加：		
民國110年度純益	75,317,7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504,732	
分配及提撥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634,998)	註1
股東現金紅利	(59,999,682)	每股1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	145,870,052	

註1：係依本公司章程第34.2條及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擬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768,553元及董事現金酬勞768,553元：

- (1) 員工酬勞提撥計768,553元，與110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768,553元，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計768,553元，與110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768,553元，無差異數。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議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u></p>	<p>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公司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u>公司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議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後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後略)</p>	
<p>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5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 5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 6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u></p>	<p>第 6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 6-1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本條新增)</u></p>
<p>第 8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p>	<p>第 8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訟終結為止。</p>
<p>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開會時間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若股東會經主席宣佈延後二次開會後，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1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開會時間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若股東會經主席宣佈延後二次開會後，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p>
<p>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p>	<p>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u></p>	<p>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錄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錄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16 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 16 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 19 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第 20 條：<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第 21 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2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u> <u>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第 23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 19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 24 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u></p>	<p>第 20 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五、內容</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p> <p>1. 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p> <p>B.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五、內容</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p> <p>1. 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之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p> <p>B.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書。</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3)前五、(一)(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六)2.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p>	<p>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入。</p> <p>(4)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0 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新台幣 1,500 萬以上至 3,000 萬元以下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至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三)關係人交易</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p>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u>。</p> <p>(3) 前五、(一)(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六)2.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4)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0 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新台幣 1,500 萬以上至 3,000 萬元以下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至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三)3.(1)~(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三)關係人交易</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理性。</p> <p>F.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五、(三)、2、(1)規定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五、(三)、2、(1)規定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4)<u>第五、(三)、2、(1)規定及第五、(三)、2、(3)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六)、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p>用權資產，依五、(三)3.(1)～(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六)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3)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7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五、(三)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 本公司依五、(三)3.(1)及(2)規定評</p>	<p>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7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五、(三)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三)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五、(三)3.(1)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1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係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五、(三)3.(1)~</p>	<p>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 本公司依五、(三)3.(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三)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五、(三)3.(1)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1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係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五、(三)3.(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p>	<p>(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p>	<p>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 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p> <p>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p> <p>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 A.及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5)事前保密承諾：</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p> <p>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p> <p>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 A.及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5) 事前保密承諾：</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7)契約應載內容：</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A. 違約之處理。</p> <p>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更原則：</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7) 契約應載內容：</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A. 違約之處理。</p> <p>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五)2.(1)~(5)及(8)規定辦理。</p>	<p>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五)2.(1)~(5)及(8)規定辦理。</p>
<p>(六)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六)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3.</u>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五、(六)1.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4.</u> 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5.</u> 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p> <p>(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p>	<p><u>3.</u>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五、(六)1.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4.</u> 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5.</u> 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p> <p>(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5.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八) 其他重要事項</p> <p>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p>	<p>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5.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八) 其他重要事項</p> <p>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4. 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p>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4. 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九) 罰則</p> <p>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p>	<p>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九) 罰則</p> <p>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p>
<p>八、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u></p>	<p>八、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WW Holding Inc.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第<u>八</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WW Holding Inc.</p> <p>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2020 年 6 月 <u>19</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b>LAW</b>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b>EIGHTH</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19</u>, 2020)</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第<u>九</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WW Holding Inc.</p> <p>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2022 年 6 月 <u>23</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b>ACT</b> (<b>As</b>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b>NINTH</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23</u>, 2022)</p>	<p>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p> <p>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大綱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第<u>八</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p> <p>WW Holding Inc. （經 2020 年 6 月 <u>19</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b>LAW</b>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b>EIGHTH</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WW HOLDING INC.</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第<u>九</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p> <p>WW Holding Inc. （經 2022 年 6 月 <u>23</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b>ACT</b> (<b>As</b>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b>NINTH</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WW HOLDING INC.</p>	<p>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p> <p>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19</u> , 2020)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23</u> , 2022)	
章程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第<u>八</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0 年 6 月 <u>19</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u>LAW</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u>EIGH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WW HOLDING INC.</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19</u>, 2020)</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第<u>九</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2 年 6 月 <u>23</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u>ACT</u> (<u>As</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u>NI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WW HOLDING INC.</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23</u>, 2022)</p>	<p>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p> <p>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章程 第 1.1 條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p> <p>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p> <p>「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p> <p>"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u>2003 年修訂</u>）。</p> <p>"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u>2003 Revision</u>)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p>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p> <p>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p> <p>「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p> <p>"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p> <p>"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u>As Revised</u>)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p>	<p>依據開曼法律修正，修正本條。</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b>Law</b>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b>Act</b> ( <b>As</b>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章程 第 1.2 條	在本章程中： In the Articles: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Law</b> shall not apply.	在本章程中： In the Articles: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Act</b> shall not apply.	依據開曼法律修正，修正本條。
章程 第 16.4 條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TWSE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 <b>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b> 。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b>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b> 。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b>or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b> ,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TWSE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前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b><u>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through video conference, it shall be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b>	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正第 16.4 條。
章程第 16.10 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b><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b>	(刪除) <b><u>(Removed)</u></b>	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10514 版)(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1017014881 號函，刪除本條規定。
章程第 17.1 條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b><u>開會方式</u></b> 、召集事由 <b><u>及相關事項</u></b> ，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wo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a written notice to such Member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b>and</b>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wo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a written notice to such Member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b><u>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u></b>,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b><u>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u></b>,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章程 第 17.3 條</p>	<p>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p>	<p>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b><u>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10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b>	
章程第 19.6 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b><u>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b></p> <p>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p>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Upo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b><u>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b>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p>	<p>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Upo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章程第 25.4 條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one</u>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two (2)</u>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59861 號函，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營業細則第 49 條之 1、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條。
章程第 34.2 條	(前略)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 <u>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u>	(前略)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 <u>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u>連同營業報告</u></u>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p> <p>(b) 彌補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p> <p>(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p> <p>(d)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Omitted)</p> <p>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the Directors</b> shall prepare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sequence set out below and submit such proposal <b>for</b> the Members' approval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b>should there be profits upon a final annual accounting of the Company for a fiscal year:</b></p> <p>(a)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after tax;</p> <p>(b) offset its losses, if any,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p>	<p><b>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再提交股東會決議：</b></p> <p>(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p> <p>(b) 彌補歷年虧損(如有)；</p> <p>(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p> <p>(d) 按當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Omitted)</p> <p>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may be proposed at the close of each fiscal half year. The Company</b> shall prepare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sequence set out below and submit such proposal <b>together with business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or reviewed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or audit committee's review and then to the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to submit for</b> Members' approval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c)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and</p> <p>(d)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c) from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year,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shall include the accumulated profits not distributed previously.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s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or to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10% of the profits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c), and the percentage of cash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p>	<p>(a)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after tax;</p> <p>(b) offset its losses, if any,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p> <p>(c)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and</p> <p>(d)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c) from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b>fiscal half</b> year,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shall include the accumulated profits not distributed previously.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s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or to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10% of the profits of the then current <b>fiscal half</b>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c), and the percentage of cash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not be less</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than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有 9 人，

董事候選人 6 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洪永裕(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	成功大學外文系 廣德集團執行長 廣德公司董事長 南良集團總管理處執行長	3,634,716
2.	蕭榮居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	台南崑山高中電機科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289,754
3.	許新居 (TOTAL BOOM CORP.代表人)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3,963,424
4.	鄧宏達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中山大學 EMBA 宏盛薩摩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570,463
5.	邱大任	致用商工 大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323,424
6.	許永洪	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卡內基總經理培訓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759,4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劉普揚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東吳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碩士班肄業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顧問	30,000
2.	吳杏珠	中興大學會計系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
3.	黃俊凱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37,000